**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东刑初字第1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莉，女，1975年3月31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临池里18号楼5单元703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华泰里4号楼4门601号。1993年因犯介绍妇女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2年8月31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莉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3）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莉于2008年1月将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4218700006796101的信用卡激活使用，自2008年1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再未偿还过欠款。从2008年3月20日起，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莉一直拒不归还欠款。截止2012年8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报案时，被告人王莉共拖欠本金人民币18297.02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于2012年8月31日将被告人王莉查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王莉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未表异议，且有证人韩磊的证言，户籍材料，涉案银行出具的催收记录，举报材料，前科材料，信用卡申领材料，消费记录，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莉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王莉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三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